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巨一科技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增加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发展，解决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担保期限1年。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巨一动力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巨一动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蕾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巨一动力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06.06	30,695.97
负债总额	44,486.10	23,281.44
净资产	7,219.96	7,414.53
资产负债率	86%	76%
营业收入	28,389.56	17,946.13
净利润	-193.87	-2,005.68

巨一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巨一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拟新增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涉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巨一动力与金融机构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融资能力较弱，公司作为其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认为有必要为其新增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巨一动力100%股权，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人民币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经营发展，提高

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其新增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巨一动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99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为2.33%和7.0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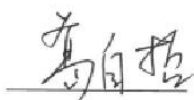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一科技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增加25,6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能够进一步满足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巨一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巨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巨一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国元证券对巨一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凯



葛自哲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4日